

采购合同

项目（标包）名称：兵团第八师某单位2024年度大宗生活物

资采购项目（鸡蛋）

项目（标包）编号：XJB TBJ[2025]34号-3

合同编号：

买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卖 方：石河子市亨峰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法定代表人：

乙方：石河子市亨峰果蔬配送有限公司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郭静静

公司地址：新疆石河子市29小区农副产品交易中心E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39997327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等，在平等自愿、反映真实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的兵团第八师某单位2025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鸡蛋）（货物名称）与乙方供应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供应内容

1.由乙方向甲方供应兵团第八师某单位2024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鸡蛋）（货物名称）以政府采购项目 XJTRZB[2025]35号-03（招标项目标包编号）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采购中规定的物资规格参数、价格、配送服务等内容，甲方定期提供货物需求清单，并且以甲方通知交付期限为准，乙方按照清单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采购物资基本要求：蛋体表面清洁、完整、无破损、大小均匀，蛋白浓

厚透明,蛋黄位于中央,无胚胎发育现象。符合(GB/T39438-2020)。要求填报净重,扣除外包装重量(净重,不含托盘)。

3.除不可抗力、疫情等原因外(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除不可抗力、疫情原因外(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因不可抗力、疫情原因,确需更换产品的,更换的产品参数质量标准不低于原目录同类产品参数质量标准,价格不高于原目录同类产品的价格。

5.双方遵循市场风险自担原则,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256025元,具体以实际费用结算。

三、合同时间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分次分批供货。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按时对账和及时结算义务,不得无故拖欠乙方每月的货物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故意拖延结算行为向甲方上级部门投诉、解决。
 -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货物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程度。
 - 3.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供应货物的送货时间、地点和每批次的货物数量。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单方面严重违约或者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等权利,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承担单方面违约或者解除合同的责任。
 - 5.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交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 25602.5元,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违约金及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之外,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按采购文件要求向实际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权利。采购人有权按照规定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 6.乙方安排专人及车辆送货,应提前72小时书面告知甲方配送货物的车辆、人员相关信息及证明,送货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若送货车辆及人员发生变更的,须提前72小时向采购人提出变更申请。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未收到乙方书面说明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7.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上述秘密等,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保密要求不随采购合同终止而失效。

8.因乙方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物,或乙方供货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食品所致,属于乙方严重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挽回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

9.乙方应按照招标采购确定的商品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每批次供货前应向甲方提供商品清单,清单中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规格、生产厂商、供应数量等信息。

10.乙方需指派服务团队中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郭静静

电话:13999732750

身份证号码:412327198309252822

11.乙方对甲方所出具的相关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处理结果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级机关提出申诉。

12.如因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原因导致的乙方送货车辆、人员、货物被留置、扣押或者销毁等,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付和运输责任

1.乙方负责按照货物需求清单载明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乙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交供货清单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如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货物在乙方交付甲方之前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2.货物交付甲方检验合格签收后,货物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自行处理。

3.甲方收货时对货物的验收,仅视为对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的验收,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1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因此造成供货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及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并将货物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质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保留追究的权利。

5.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配送货物及车辆进行消杀等相关处理。

6.抢险救灾、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国家(自治区、兵团等甲方上级机关)出台新政策等,造成货物不能按时配送,影响合同执行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乙方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至次月5日前,携上月收货验收单到甲方(实际采购人)处,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相应足额发票,甲方按照兵团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结账,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2.原则上由甲方(实际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石河子市亨峰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营业室

行号:105902800014

账号:65050163860000000149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2.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违约方必须无条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质检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或者逾期交付货物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采购文件中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累计违反3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退货后将供应商行为记录在案,并按照退货商品的同批次同类商品总价的10倍进行赔偿。

5.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致使的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30%,并由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甲方迟延付款的,按照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终止

1.供货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三次(含)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2) 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3) 合同附保密承诺书,乙方应遵守保密承诺书的一切规定。

九、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答疑文件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4月8日

日期：2025年4月8日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按甲方的要求分次分批供货。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保证期	中标供应商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货物自送达甲方起剩余有效期（即货物的剩余质保期）应不少于商品本身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临期商品或超过质保期的商品甲方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响应时间	按采购需求、项目采购合同及甲方要求执行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甲方要求将合格的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货到完成检测，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检测文件名称及检测报告，产品验收合格后按甲方要求进行结算。 2、中标供应商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次月10日前，携上月收货验收单到甲方处，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足额发票，甲方按照兵团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30个工作日内给予中标供应商结账。如遇财政原因等特殊情况导致甲方延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保密承诺书

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填写采购人名称)

鉴于我单位在(兵团某单位 2025 年度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三包鸡蛋)项目采购工作过程中,可能知悉采购人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涉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我单位愿承诺如下:

一、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密信息。

二、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给我方的采购人及/或关联公司的图纸、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等有关项目设计的技术资料,并包括所有的复印及其他相关的复制品,而无论载体为书面、电子版本、磁盘或音像资料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

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生产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规模、设备、原料等的来源渠道、价格,生产方式,原料的质量、数量,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的定价等。

(二)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纸、工艺、技术数据、科研成果、专利数据、计算机程序。

(三)合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双方合作的内容、进程和任何待决或已决的意向、历史记录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信息。

(四)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的财务数据、人事数据、薪酬数据。

(五)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以纸张、实物、磁(光)盘、磁带、仪器及以其他任何形式为载体内容相关的信息。

三、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四、我单位不得为了任何目的披露或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五、我单位不得就本承诺书及双方于本承诺书下的合作做出任何公开声明或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沟通。

六、如果我方未遵守本承诺书规定的任何义务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采购人有权就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享有以下所有适当的求偿权:即因我方违反信义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违反合同、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规定而可能由任何有权管辖的机构赋予的民事救济。采购人损害无法计算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要求我方按合同约定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我方没有异议。

七、采购人于任何时间可自行判断终止向我方进一步提供保密信息。我方同意终止本承诺书时,所有保密之信息必须立即(接到终止要求14天之内)返还采购人并销毁我方保留的所有复件。如有按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需作为项目技术档案保留的保密信息,则必须由我方向采购人提供此类强制规定后双方共同整理归档,并在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予以封存,以后政府有权机构调阅时,我方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到场方可提供。此行为不影响双方在协议下的其他保密义务。

八、如果法律要求或政府机构强制命令,要求我方披露采购人保密信息或资料,则上述规定不限制我方照此办理。我方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被要求披露内容的完整描述,且应当对所需透露信息寻求最大程度的保密,且我方应尽最大努力,为采购人提供其与有关机构就披露范围进行协商的机会。

九、我方需在开标结束后十日内交回从采购人处领取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保密资料等,同时我方不能复印、留存、拍照、网传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若因此出现流失泄密,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

十、本承诺书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更改、终止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承诺书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承诺书所发生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争议,在争议发生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兵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必须履行判决并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我方对有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当自本承诺书签署后生效并持续到双方合作完毕后满[5]年或本承诺书被解除或终止之后[5]年。

十二、本承诺书自我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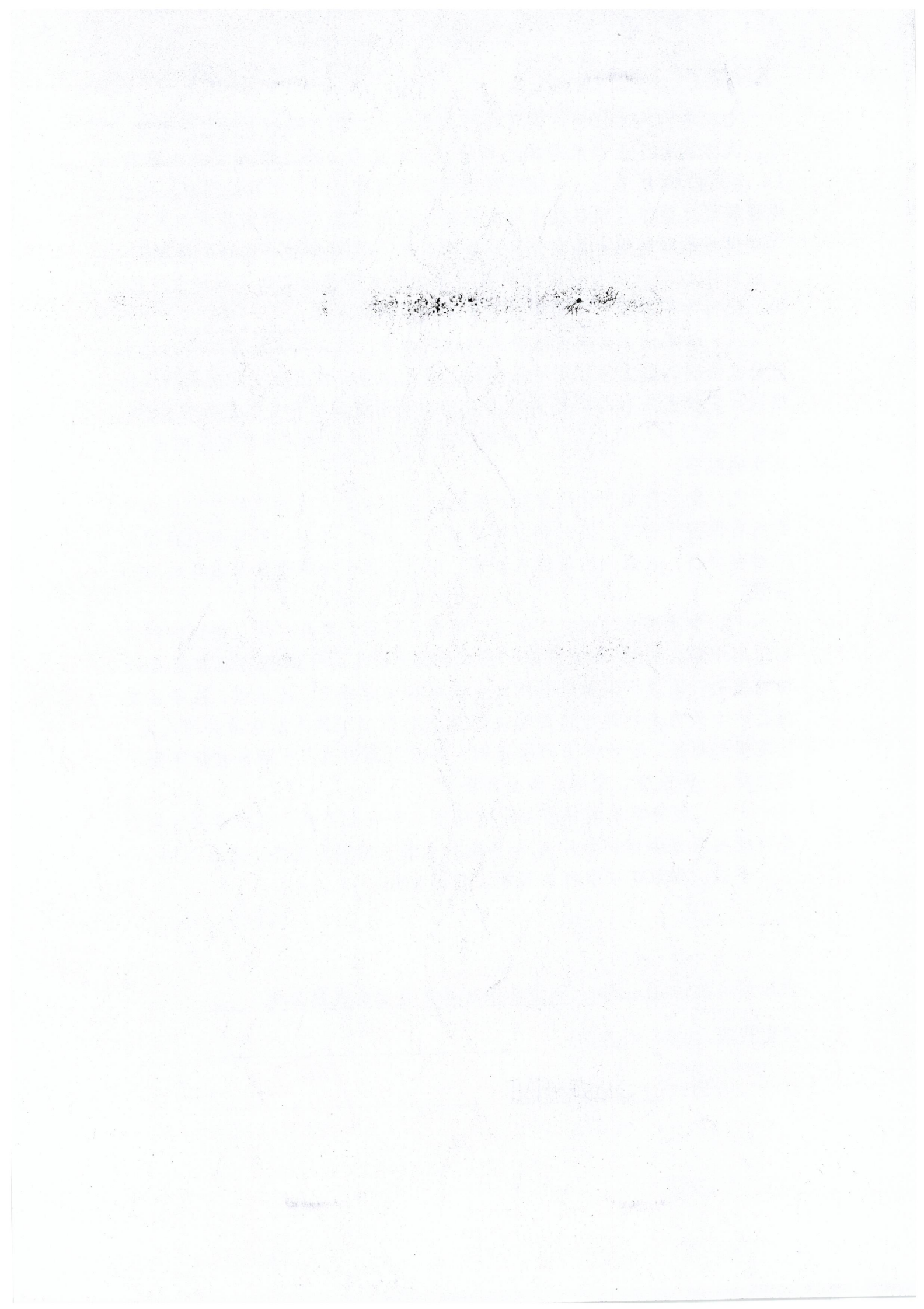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石河子市亨峰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2025年4月8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石河子市亨峰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1DM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静静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辖行政单位石河子市向阳街道29小区农产品交易中心E区7号

经营场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辖行政单位石河子市向阳街道29小区农产品交易中心E区7号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兼零售 食品贸易商)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24 日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JY16590015602341

许可证编号:

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分所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吴春; 范红梅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

人:

王海龙



2024

09

25



91659001MA7761DM4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7日

新疆石河子市29小区农产品交易中心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生鲜收购；活禽销售；水产品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冷冻食品，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零售，家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织纺织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保温瓶、搪瓷制品、竹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材料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棉花种植，锦纶加工，棉花收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ھېساب ئې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开户许可证

تەستىق نومۇرى

核准号: J9028001589904

ھېساب ئېچىش

经审核,

石河子市亨峰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تەستىقلىنىشقا ئىگە ئىستىقلالدىق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قانۇنسىيەت ۋەكىلى (ئورۇن مەسئۇل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郭静静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账号 65050163860000000149

نومۇرى

编号: 8810-00813742

تەكشۈرۈپ ئېنىقلاش ئارقىلىق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شەرتىگ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ئاساسىي ئامانەت پۇل ھېسابى ئېچىشنى تەستىقلىدىق.

ھېساب ئاچقان بانك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市分行营业部



كەلىشكە ئارقىلىق ئورۇن مەسئۇلى (تەستىق)

发证机关 (盖章)

2017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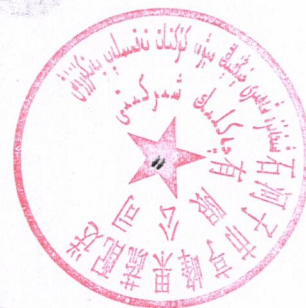
姓名 郭静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新疆石河子市东城街道五十二小区天富春城18栋2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327198309252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河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15-2041.11.15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石河子市亨峰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某单位的委托，于2025年3月20日在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开标厅（二楼评标室）对XJB TBJ[2025]34号-3、2025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3包 鸡蛋），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你单位被确定为此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综合单价：9.6元（大写：玖元陆角），望贵单位认真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现将中标（成交）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供货期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1	2025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3包 鸡蛋)	详见招标文件	2025年3月至2026年 2月。	9.6元	明细详见后附表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在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无故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本通知书一经签收即产生法律效力，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变更采购内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或验收过程中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4、中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保证良好的售后服务及正品行货。

采购人（公章）：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21日

华刘
印艳

中标（成交）通知书附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3包 鸡蛋）

项目编号：XJB TBJ[2025]34号-3

序号	物资品名	规格	品牌	单位	投标报价 (元)
1	鸡蛋 (净重, 不含托盘)	新鲜鸡蛋	公斤	鸡蛋 (净重, 不含托盘)	9.6
合计					9.6